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3)

關連交易

於上海設立合營企業

本公司欣然宣佈，上海躋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上投及星河數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在中國上海設立合營企業，以進行該業務。合營企業有關人民幣 460,000,000 元（即合營企業現時註冊股本 92%）的驗資報告已於同日出具。所有相關業務登記程序已妥為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上實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9.87%，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實集團持有星河數碼註冊股本 10%，並行使上海上實（持有星河數碼註冊股本 45%的國有企業）國有股東職權。上海上投為上海上實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上投及星河數碼因而各自為上實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設立合營企業

本公司欣然宣佈，上海躋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上投及星河數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在中國上海設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有關人民幣 460,000,000 元（即合營企業現時註冊股本 92%）的驗資報告已於同日出具。所有相關業務登記程序已妥為完成。

合營企業主要從事新能源技術及環保技術的推廣（「該業務」）。

合營企業乃根據上海躋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上投及星河數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而設立。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現時註冊股本的架構如下：

訂約方	註冊資本投入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上海躋沅	200,000,000	40%
上海上投	200,000,000	40%
星河數碼	100,000,000	20%
現時總註冊股本	500,000,000	100%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訂約方亦同意合營企業的註冊股本金額人民幣 500,000,000 元應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1. 上海躋沅及上海上投將各自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分別支付金額人民幣 184,000,000 元及人民幣 16,000,000 元；及
2. 星河數碼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金額人民幣 92,000,000 元及人民幣 8,000,000 元。

合營企業註冊股本的各自注資乃訂約方參考合營企業的建議股本要求及訂約方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上海躋沅於合營企業的注資將透過內部資源撥付。

合營企業的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並由合營企業股東會選舉產生。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設立合營企業主要為收購一家綠色能源企業，該企業營運的清潔能源項目預期可有效提升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規模，並能提供相對穩定的長期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資價值。因此，設立合營企業符合本公司繼續做大基建設施業務特別是環境保護產業的策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沈曉初先生為上實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周軍先生為上實集團之執行董事及總裁，並為星河數碼之董事長，徐波先生為上實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許瞻先生為星河數碼之董事，彼等自願就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交易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正式批准。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建設施、房地產及消費品業務。上海躋沅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上海上投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在中國主要從事投資及投資管理。

星河數碼主要從事業務投資、資產管理及其他諮詢業務。於過去數年，星河數碼一直積極探索新業務範疇，並特別投資於環境相關行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實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9.87%，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實集團持有星河數碼註冊股本 10%，並行使上海上實（持有星河數碼註冊股本 45%的國有企業）國有股東職權。上海上投為上海上實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上投及星河數碼因而各自為上實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各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該業務」	定義見本公告「設立合營企業」一節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協議」	上海躋沅、上海上投及星河數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訂立有關設立合營企業的合營企業協議
「合營企業」	上實清潔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設立的合營企業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星河數碼」	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企業有限公司，其中 45% 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45% 股權由上海上實持有及 10% 股權由上實集團持有
「上海躋沅」	上海躋沅基礎建設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上投」	上海上投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實集團」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上海上實」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上實集團作為授權代表對其行使國有股東權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擬設立合營企業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曉初先生、周軍先生、徐波先生及許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鄭海泉先生及袁天凡先生